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免我國臺伊清算機制因違反美國恢復對伊朗制裁之相關法令而無法續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臺伊清算機制管理銀行受美制裁，明定出口人輸出貨品至伊朗非屬本局公告指定之貨品項目，始得申請貿易款項清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二、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動快速，爰縮短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有效期限至三個月，以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取款。(修正規定第八點)